

中原传真

郑州严查违规老年代步车

首次查处暂扣车辆并处以警告或罚款，再次被查将对驾驶员进行拘留处罚

据河南日报消息 12月15日起,郑州交警部门集中查处违规上路行驶的老年代步车,首次查处暂扣车辆并处以警告或罚款,再次被查将对驾驶员进行拘留处罚。

当日上午, 在金水路与东明路口,民警1小时内查处7辆违规老年代步车。执勤民警孟繁勇告诉记者,绝大多数开车的老年人没有接受过驾驶培训,行驶中经常抢占机动车道、随意变更车道、闯红灯等,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真正的老年代步车是一种医疗器械车辆,时速在5至10公里,不能上机动车道行驶,这类车辆一般在医院、福利院等场所使用,只方便老年人出行。而现在郑州街头的老年代步车一般时速在几十公里或上百公里。”孟繁勇说。

郑州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称,根据国家规定,生产机动车的厂家必须获得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的许可才能生产,而国内大多数老年代步车生产厂家并未获得机动车生产资格,由于老年代步车未进入工信部汽车类产品名录,不符合办理车辆注册登记的法规要求,因此不能申领机动车号牌。

这位负责人表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车辆只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老年代步车只是商家的一个叫法而已, 所谓不用上牌是商家误导宣传,其实这种车根本不能在交警部门上车牌。驾驶这种无牌、无证的老年代步车,属违法行为。不能上车牌就无法购买车辆保险,一旦出现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伤者的权益很难得到保障。

16所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因不合格被要求限期整改

据大河报消息 记者日前从省人社厅获悉,随着我省2014年省直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专项清理整顿的结束,共有16所学校因不合格被要求限期整改。

经过验收,全省共有16所学校为不合格。这些学校具体为:河南863软件培训学校、河南安琪职业培训学校、河南军转职业培训学校、河南天行职业培训学校、河南万里机电职业培训学校、河南大成职业培训学校、河南智富职业培训学校、河南众诚职业培训学校、河南豫石珠宝职业培训学校、河南海诺理财职业培训学校、河南一晖职业培训学校、河南中原职业培训学校、河南大河职业培训学校、河南中原科技职业培训学校、河南卓越职业培训学校、河南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对此,省人社厅提醒道,根据相关规定, 上述学校将必须进行为期1个月的整改,整改期间停止招生;整改结束后组织验收,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将依法撤销。

河南仁学子获丘成桐中学数学奖银奖

据大河报消息 第二届丘成桐中学科学奖在清华大学刚刚落幕。记者日前从郑州外国语学校获悉,该校的三名学生参加数学奖比赛,荣获银奖。这是我省获得此奖项中的最高奖。

据介绍,本届丘成桐中学科学奖于今年1月份启动, 数学奖共有来自海内外近两百所中学的400多支队伍报名参加,物理奖共有140多所中学412支队伍报名参赛。郑州外国语学校派出了夏剑桥、金玉翔、张孟哲等三人参赛,参赛题目: $t:(\alpha^n-\beta^n)$ 不同素因子个数分析及狄利克雷定理的一个特例,获得数学奖银奖,奖金10万元。

据了解, 丘成桐系美国现代数学家,现任教于哈佛大学。丘成桐中学科学奖于2013年正式设立,下设丘成桐中学数学奖和丘成桐中学物理奖。



位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部、鹤淇大道淇河桥西侧的淇川樱花园项目是淇河生态风貌带的重要景点之一,目前该景观人行道正在施工,预计本月底可完工。

本报记者 郭艳广 摄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
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证据

□本报记者 韩伟

核心提示

2010年2月25日,原告王某因左下肢胀痛入住某卫生院。治疗后,王某因医疗责任与院方发生纠纷,并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了伤情鉴定,但卫生院不予认可。开庭审理时,经法院通知,王某自行委托的鉴定机构的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法官审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对该鉴定意见不予采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案件回放

术后出现肺部感染,王某认为属于医疗事故,要求院方给予赔偿

2010年2月25日, 王某因左下肢胀痛入住某卫生院, 被诊断为左下肢大隐静脉曲张、左下肢血栓性浅静脉炎。实行“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术”后, 王某于2010年3月6日出院, 共住院10天。出院后的当天,王某因肺栓塞呼吸困难被送往浚县某医院抢救, 后又转到郑州某知名医院进行治疗, 直至2010年5月19日出院。

法庭上,王某诉称,2010年2月25日,他因左腿静脉曲张住进某卫生院治疗, 诊断为左下肢大隐静脉曲张、左下肢血栓性浅静脉炎。某卫生院为其手术后, 他的左腿红肿, 左脚黑紫。手术后刚出院,他就因肺栓塞呼吸困难被送往浚县某医院抢救。经B超检查,他左腿深静

脉曲张,随后转到郑州某医院才保住性命,现他的左小腿及足部仍轻度肿胀,左下肢肿痛活动受限。经安阳某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所鉴定,他的左腿已构成九级伤残,请求法院判决某卫生院赔偿其经济损失8.9万元。

某卫生院辩称,院方准备充分, 手术操作规范, 已尽到了注意义务和充分的治疗预防措施。在治疗期间及在浚县某医院住院期间也没有发病,王某是出院到家后才发的病。所以,院方无过错,该后果与卫生院无因果关系。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王某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鉴定人拒不出庭, 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证据

浚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某因左下肢静脉曲张到某卫生院处就诊, 双方已形成医疗

服务关系, 王某的医疗后果是其病情自身发展所致, 还是某卫生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所致, 双方各持己见。为查明案情, 依法应由司法鉴定部门予以鉴定。某卫生院申请鉴定后, 浚县法院曾三次通过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专门机构进行医疗过错因果关系鉴定, 但由于种种原因未能鉴定,致使某卫生院是否应承担医疗损害责任无法确定。王某自行委托的鉴定意见, 某卫生院不予认可。

2013年9月29日, 浚县法院向安阳某临床司法鉴定所送达鉴定人出庭通知书, 但在开庭时鉴定人未能到庭接受质询。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该鉴定意见不能作为定案证据。综上,王某要求某卫生院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请求, 证据不足, 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浚县法院判决, 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律条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一条 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

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点评

鉴定人出庭作证是应尽的义务

□浚县人民法院法官 单朝民

任何证据不经质证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鉴定意见也不例外。鉴定人出庭作证是质证鉴定意见,贯彻直接言词原则的前提。要求鉴定人出庭作证是为了便于双方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充分发表质证意见, 同时为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供保障。鉴定人出庭作证主要有两方面内容:一是出庭陈述包括鉴定人的资质, 鉴定的具体程序, 鉴定意见的理论依据和标准等;二是接受询问。

本案中, 王某左下肢静脉曲张形成的伤残后果,是病情自身发展所致, 还是卫生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所致, 双方意见不一。经人民法院委托有关机构鉴定又未能成功,对

王某自行委托的鉴定意见, 卫生院不予认可。经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到庭接受质询,故法院以王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为由,依法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当然,王某的损失可得有新的证据后,另行主张。

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应承担以下法律后果:1.该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即鉴定意见失去证据能力。2.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鉴定人拒不返还时,可以通过另行起诉来获得相应救济。3.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视情节给予鉴定人或鉴定机构警告,责令改正,给予停业三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13939240777
13569635421

短 评

鉴定人无故缺席
鉴定结果怎能服众?

□韩伟

医疗事故鉴定人往往会被患者视为“救命稻草”。但对于医疗事故鉴定人拒不到庭, 当日的患者或其亲属感到无奈的同时, 也会因之动摇了对医疗鉴定制度的信任, 使本应体现“公正、透明”的医疗事故鉴定, 被蒙上“暗箱操作”的阴影, 招致不应有的怀疑与否定, 使其公信力大受影响。

按照《民事诉讼法》

第187条的规定, 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 应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一是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于鉴定意见有异议, 二是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

鉴定人的出庭关系到医疗鉴定权威性的保障与体现, 更关系到“公正、透明”的法律精神,可在本案中,鉴定人却无故缺席。如此之鉴定,怎能服众?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本栏目征集协办单位

联系电话:13939240777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浚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浚县人民政府批准,浚县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七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相关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土地面积 (亩)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 (万元)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G2014-55	金城路南、胥河路西	40.0	居住用地(兼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2000平方米商业)	1.0≤FAR≤2.2	≤35%	70(40)	挂牌	2100	100	1900
G2014-56	卫河路东、浚州大道南、金城路北	33.86	居住用地(兼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0平方米商业)	1.0≤FAR≤2.0	≤35%	70(40)	挂牌	1763	100	1700
G2014-57	永济大道南、长江路西、衡山路北	91.4	居住用地(兼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0平方米商业,沿永济大道和长江路不得设置商业)	1.0≤FAR≤2.0	≤35%	70(40)	挂牌	4850	150	1500
G2014-58	胥河路东、永济大道南、衡山路北	91.4	居住用地(兼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0平方米商业,沿永济大道、胥河路不得设置商业)	1.0≤FAR≤2.0	≤35%	70(40)	挂牌	4850	150	1500
G2014-59	胥河路东、衡山路南、兴工路北	80.0	居住用地(兼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2000平方米商业,沿胥河路不得设置商业)	1.0≤FAR≤2.0	≤35%	70(40)	挂牌	4200	150	1300
G2014-60	丁香街南	6.74	居住用地(兼容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商业)	1.0≤FAR≤2.8	≤40%	70(40)	挂牌	370	20	350
G2014-61	浚州大道北、卫西一路东	73.88	居住用地(兼容建筑面积不大于15000平方米商业)	1.0≤FAR≤2.0	≤35%	70(40)	挂牌	3850	220	3500

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须符合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要求。本次出让土地开发程度为土地现状,出让范围内的电力线、通信线、地下隐蔽物、埋藏物、地下管网等其他设施的搬迁与补偿所需税费均由竞得人与有关部门协商自行解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见挂牌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14年12月24日8时至2015年1月12日17时前(国家法定假日除外),到浚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报名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报名的截

止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17时, 竞买保证金须从竞买人账号支付, **竞买保证金缴纳以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不予确认竞买资格。**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时间为:2015年1月5日8时至2015年1月14日16时(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六、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 转入现场竞价, 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联系方式
承办单位: 浚县地产交易中心
挂牌地址: 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雷女士 胡女士
联系电话:0392—5563892
浚县国土资源局
2014年12月16日